

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3年11月20日，据中国证券网报道《鑫科材料及精诚铜业等多家安徽公司参设大江银行》，“大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，其中信义节能玻璃(芜湖)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，占比20%。此外，多家安徽上市公司也现身股东名单中，除鑫科材料外，精诚铜业、鑫龙电器、神剑股份拟分别出资1亿元，占比为10%。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报道不属实，公司没有参与大江银行的筹建活动，目前暂无参与大江银行筹建的计划。经向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集团”）征询：楚江集团拟参与大江银行的筹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必要的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